



##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Distr.: Limited  
19 Ma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十七届会议

2011年7月11日至22日

牙买加金斯敦

##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提交的请求核准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

### 秘书处的说明

1. 2010年5月7日，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收到了一份请求核准“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该申请书由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根据《“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提交。
2. 依照该规章第22条(c)款，秘书长于2010年5月14日发出第150/10号普通照会，通知管理局成员已收到这一申请书，并分发了与申请书有关的一般性非机密资料。申请书中提到的“区域”，大致位于西南印度洋脊。
3. 依照该规章第19条，申请者选择提供在一个联合企业安排中的股权。申请者还选择缴付5万美元的固定收费，并按第21条第1(b)款缴付年费。
4. 依照该规章第23条，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接获了关于收到申请书的 notification，并已将审议该申请书作为一个项目列入2011年7月4日至13日委员会会议的议程。申请书也已列入理事会议程，供其在管理局第十七届会议上审议。

